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国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00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同意提名陈宇先生、丁晴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邬国良先生、蒋洪元先生、张国信先生任期届满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邬国良先生、蒋洪元先生、张国信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选举。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毕业，高级职称。2012年1月至今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工作，目前担任无锡工废办公室主任。

陈宇先生符合《公司法》146条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丁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曾任职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中威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汇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锡润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宜兴瑞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10月加入雪浪环境，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丁晴女士符合《公司法》146条的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